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 1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7 日

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15	交建股份	2020/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 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09:30-11:30、14:3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 2020 年 8 月 5 日 16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玲

电话：0551-67116520

传真：0551-67126929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原则

(一)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制定本规划需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应注重长期回报和短期回报相结合。公司制定分红规划及每年拟定分配预案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实际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情况、发展目标及未来投资项目规划、外部融资环境、融资成本等因素，以体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应充分听取和考虑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并结合公司自身及市场状况科学制定分红规划和拟定年度分配预案。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经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分红具体计划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2020 年至 2022 年将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四、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 华讯 公告编号：2020-096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01 民初 224 号。判决书显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西路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法院作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01 民初 224 号，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7 号一、三层

被告一：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一剑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002 室

被告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新旅游路北侧 7 号别墅

被告三：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科技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 37 栋 1 楼及 2 楼靠西被被告四：吴光胜

住址：深圳市

(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01 民初 224 号主要内容：

1、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贷款本金 2 亿元以及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未付利息、未付罚息、未付复利合计 5437415.58 元(未付利息为 1638703.67 元，未付罚息为 3781013.7 元，未付复利为 17698.21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分别按照相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2、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

3、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就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在 3 亿元最高担保额范围内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5503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60033 元，由华讯方舟通信公司、华讯方舟股份公司、华讯方舟科技公司、吴光胜共同负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 25,971,798.9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4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他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所涉公司金融借款产生的罚息、复利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后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司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处理原则继续计提，会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01 民初 224 号)；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收到诉讼文书时间
1	林婧婧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33,300.00	要求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533300 元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决	—	—	2020 年 6 月 23 日
2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36,457.12	支付未付合同款 1930000 元及利息 206457.12 元，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未开庭	—	—	2020 年 6 月 19 日
3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1,208,679.60	要求支付工程款 17649897.10 元，支付消防配合费 340000 元，及逾期利息 3218782.50 元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异议中	—	—	2020 年 6 月 18 日
4	北京城市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643,362.20	要求支付合同款 544530 元，支付违约金 98832.2 元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未开庭	—	—	2020 年 6 月 24 日
5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450,000.00	要求支付开发费用和报酬 450000 元和利息	南京仲裁委员会	未开庭	—	—	2020 年 7 月 13 日
6	姚宁、李东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暂未知	不适用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未开庭	—	—	2020 年 7 月 2 日
合计				25,971,798.92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 华讯 公告编号：2020-09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情况通知书》(2020)苏 01 民初 224 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0)苏 01 民初 224 号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部分资产采取保全措施。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国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蓉科技”)发来的对《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 0124 财保 70 号裁定的保全措施实施情况的核实结果，因北京市金星卓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与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谷”)、国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对二被申请人价值人民币 7,880,000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现将相关银行账户、资产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资产冻结原因：

(一)账户冻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号余额	冻结原因
1	南京华讯	中国银行南京东宝路支行	49756733*****	一般户	1,756,649.00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情况通知书》(2020)苏 01 民初 224 号
2	南京华讯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0162240000000060*******	一般户	244.84	
3	南京华讯	兴业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409560100100**********	一般户	413.63	
4	南京华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39317800031 2*****	一般户	-	
5	南京华讯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0126012021002325 1*****	一般户	-	
6	南京华讯	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310601880001*******	一般户	-	
7	南京华讯	中国建设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文行	32001595836 05**********	基本户	-	
8	南京华讯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01000001012*******	一般户	-	
9	南京华讯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010000010120**********	一般户	-	
10	南京华讯	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310601880001*******	一般户	-	
11	南京华讯	交通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3200066000181701 *****	一般户	-	
12	南京华讯	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	0149290000000*******	一般户	-	
13	南京华讯	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3106018800*****	一般户	-	
14	南京华讯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01260120450*****	一般户	-	
15	南京华讯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01260120210*****	一般户	-	
16	华讯股份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	一般户	9,640.49	
17	华讯股份	浦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7924015520000**********	一般户	193.49	
18	华讯股份	光大银行深圳宝中文行	78220188000*****	一般户	144,987.16	
19	华讯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竞支行	13001665208*****	基本户	1,990.94	
20	华讯股份	光大银行深圳宝中文行	78220188000*****	一般户	964.51	
21	华讯股份	浦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79030155200*****	一般户	442.90	
22	华讯股份	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文行	100148044*****	一般户	365.96	
23	华讯股份	浦发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19810154500*****	一般户	1,257.92	
24	华讯股份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8910188000*****	一般户	6,557.67	
25	成都天谷	工商银行成都鹏城支行	44022547091*****	基本户	310,510.09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 0124 财保 70 号
26	国蓉科技	工商银行成都鹏城支行	4402254709*****	一般户	436,245.97	
27	国蓉科技	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	专项资金账户	6,645,804.63	
	合计				9,316,269.20	

(二)资产被冻结情况

1、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情况通知书》(2020)苏 01 民初 224 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0)苏 01 民初 224 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部分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1) 冻结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空天方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

(2) 冻结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华讯方舟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

(3) 冻结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九度卫星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

(4) 冻结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1,800 万元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

2、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 0124 财保 70 号裁定，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对成都天谷部分资产采取保全措施：冻结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望丛北路一段 266 号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为川 1(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7453 号]。该土地此前已因其他诉讼被冻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之 2、或有事项之(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之 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子公司持有的股权、土地被冻结，对公司的征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基本户和一般户，均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13.3.3 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次被冻结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931.6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 13.92%，公司目前可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收支日常各类业务款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2、关于北京市金星卓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与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国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后续其对成都天谷或国蓉科技提起诉讼后，公司将委托律师应诉。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情况通知书》(2020)苏 01 民初 224 号；

2、《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 0124 财保 70 号。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 号)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3,294,8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92,255,800.00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合计 23,5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22,169,811.3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868,755,8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将人民币 2,868,755,800.00 元汇入公司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6,132,075.4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863,953,913.2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各开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611296	795,890,000.00	注 1
2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2461560000	721,140,000.00	注 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488474935659	698,500,000.00	注 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1102026619200509291	653,225,800.00	注 4
合 计				2,868,755,800.00	—

注 1：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注 2：该专户仅用于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注 3：该专户仅用于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注 4：该专户仅用于 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建豪、张兴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上述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特定股东凌兆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凌兆蔚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凌兆蔚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凌兆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

2020 年 7 月 17 日，凌兆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凌兆蔚	2020 年 7 月 17 日	大宗交易	15.57	4,120,000	2%
合计		-	-	4,120,000	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凌兆蔚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7,879,602	3.8250%	3,759,602	1.8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9,602	3.8250%	3,759,602	1.82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	7,879,602